

镇海区庄市街道煤气站河整治工程（施工）招标文件预公示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镇海区庄市街道煤气站河整治工程已由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镇发改〔2025〕243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511-330211-04-01-411846。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法人为宁波市镇海区兴庄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市镇海区兴庄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宁波市镇海国泰工程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建设地点位于镇海区庄市街道翰香景庭、沁墨雅苑小区东侧，北起中官西路、南至逸夫路；建设规模为：长约996m的河道清淤约16000m³，新建河坎约320m，沿河绿地建设约17400m²。本工程概算总投资约887.10万元。

2.2本标段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标段招标范围为河道清淤、河坎新建及沿河绿地建设（包括新建硬质铺装、景观廊架、护栏、景观灯等，翰香景庭东侧沿河绿地苗木补种、破损铺装、塑胶修复，新建景观亭、监控、路灯等市政园林）等施工总承包（包括设计变更、联系单变更），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标段划分为1个。招标控制价为：[按控制价填写]元。

2.3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2.4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镇海区庄市街道煤气站河整治工程（施工）

3.1本次招标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应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镇海区兴庄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镇海区庄市街道科创大厦3楼

联系人：朱曦

联系电话：1373218915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市镇海国泰工程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镇海区骆驼街道锦业街18号镇海大厦10楼

联系人：沈朝伦、倪琦磊、徐建宁

联系电话：0574-86661526

电子邮件：/

